

復活的生命是怎樣的？

劉美鐘牧師

復活的生命是怎樣的？是否還保留著世上的缺憾？是一個人死前的樣貌，還是生前最青春可人的樣貌？我們相信，因耶穌基督戰勝了死亡而帶給我們復活的盼望；但復活後的生命具體是怎樣的，坦白說，我們真的不太知曉。我們確知就是基督的死亡，復活和榮耀升天是我們信仰的中心及信仰的奧秘。要把握這信仰，我們要領會主耶穌曾說：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喪失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」（約翰十二 25）簡言之，復活的生命是從死亡中獲得的。

驟聽起來，主耶穌是否要每位信徒都好像歷代殉難者一樣，常抱著一副視死而歸，從容就義的氣魄來生活呢？一五五六年英國克藍麥大主教殉難時，他要求先燒掉自己的右手，因為他的右手曾被迫簽署一份放棄信仰、出賣基督的悔過書。主是否要我們都具備伸手出來被火燒的能力，才配得永生呢？若是這樣，許多人會說：「我辦不到，真的辦不到！」

或許，我們從主如何面對死亡時的回應，來反省死亡與復活的關係。主臨難前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，毫不隱藏心中的恐懼說：「阿爸！父啊！在你凡事都能；求你將這杯撤去。」又期盼彼得說：「西門，你睡覺嗎？不能警醒片時嗎？」主快要斷氣時，又大聲喊著說：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在在給我們看見，主面對苦難及死亡時，似乎不夠轟轟烈烈，但卻充份表現出人性的一面，希望脫離苦難，並且感到孤單和害怕；我們更可從中看到主的大愛，因為在真正的愛裡，人不能不開放自己，暴露自己的弱點；不能不悲天憫人，冒險助人以至品嚐死亡的風險；更不能不面對被人排斥的寂寞，以及忍受忘恩負義的委屈。而這就是一條愛的道路，十字架的道路，一條通往永生的道路，這正正我們要學像主耶穌所要走的路。

因此今天我們不必常抱著一副殉難者般的視死而歸、從容就義的氣魄來生活，才配獲得復活的生命；我們只需要常常祈求聖靈更新我們的生命，在真愛中活出真我，就可以掌握到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喪失生命，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」的道理而出死入生；別人也必能在我們真愛的生命中，看見復活基督的蹤影！